

# 《跨境資料轉移 –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2022年6月27日

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  
（法律、環球事務及研究）  
吳鎧楓律師

私隱公署律師（署理）  
黃寶漫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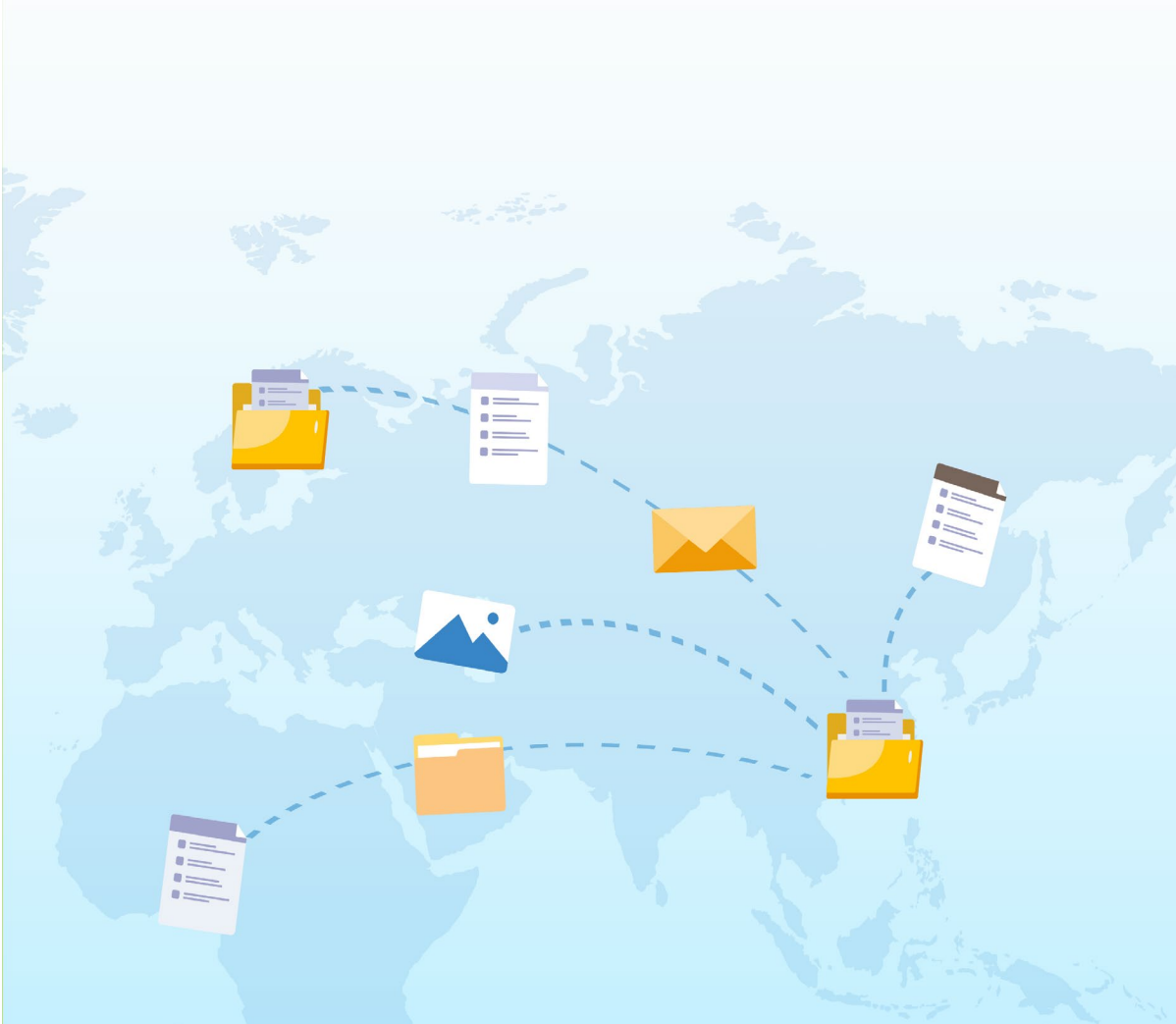
# 內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發出《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背景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6

##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Et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Et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not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5

####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make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known to the public regarding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Et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私隱條例》的主要規定
- 涵蓋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刪除等等
- 資料使用者需要符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發出《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背景

# 規管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 歐洲聯盟（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 接收資料的地區能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障（「歐盟的足夠保護程度決定」）；或
  - ✓ 有關轉移獲得適當的保障（包括採納歐盟委員會認可的標準合約條款等等）
- 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
  - ✓ 相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
  - ✓ 安全評估 / 認證 / 標準合同 / 其他適用的條件





# 《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個人資料應一直受保障（不論其所在地）

## 保障資料第1原則 (收集個人資料)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所需項目，其中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什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至的資料接收者

## 保障資料第3原則 (使用個人資料)

- 如為新目的而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有關轉移是屬於《私隱條例》第8部下的豁免範疇，否則需要就有關轉移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 《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境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保障資料第2(3)原則)
  - ✓防止該等資料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保障資料第4(2)原則)





# 跨境資料轉移 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在此下載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運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轉達從建議條文範本所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sup>1</sup>。

###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sup>1</sup> [保障個人資料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可於 [https://www.pcpd.org.hk/zh/sections\\_center/publications/files/GPI\\_crossborder\\_v2.pdf](https://www.pcpd.org.hk/zh/sections_center/publications/files/GPI_crossborder_v2.pdf) 下載。

- 載有中小型企業可隨時採納作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的核心條文，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及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
- 載於私隱公署在2014年出版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內的建議條文範本適合進行相對上較複雜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的跨國企業或組織使用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營商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合約的條文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文，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建議條文範本以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其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sup>1</sup>。

###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 採用建議條文範本有助顯示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確保有關資料不會在獲轉移資料一方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假設該些活動在香港發生，以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確保提供《私隱條例》下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sup>1</sup>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s://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publications/new\\_GD\\_crossborder\\_cc.pdf](https://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publications/new_GD_crossborder_cc.pdf) 下載。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第1部：引言

鑑於近年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數碼化及聲量全球化，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業）在擬定合適的合約條款以實行跨境資料轉移並確保有關資料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要求的相等保障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同時，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數據分析）的發展及演進，國際間進行資料轉移所面臨的挑戰和複雜性將會與日俱增。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擬備了兩套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款範本（建議條文範本），分別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即：(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及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建議條文範本列舉一般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或兩個均屬香港境外的機構之間的轉移而有關轉移由一名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藉以讓跨境資料轉移的各方能考慮《私隱條例》就此的相關規管要求，包括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

建議條文範本是可自由組合的獨立性條款，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中。本指引就建議條文範本的實際效果提供詳細說明，及闡述如何藉遵從建議條文範本以提供《私隱條例》要求的足夠保障予個人資料，尤如相關個人資料沒有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即使就跨境資料轉移施加規限的《私隱條例》第33條尚未生效，本指引建議資料使用者（尤其中小企業）採取最佳行事方式作為其資料管治責任的一部份，以保障及尊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本指引旨在補充私隱公署於2014年12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包括載於其附表內的建議條文範本<sup>1</sup>。

### 法律規定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旨在針對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該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新目的」主要是指原本收集資料之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給予及沒有以書面撤回的同意，而「使用」

<sup>1</sup>「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可於 [http://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publications/files/GD\\_crossborder\\_c.pdf](http://www.pcpd.org.hk/zh_chi/resources_publications/files/GD_crossborder_c.pdf) 下載。

- 建議條文範本是具獨立性的條文，只要建議條文範本繼續達到其實質效果，也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較一般性的商業協議中
- 機構(尤其中小企業)可在自行制定轉移資料協議時採納建議條文範本，或把這些條文納入更廣泛的服務協議中
- 機構可自由使用其他在實質上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字詞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供兩種不同的跨境資料轉移的情況應用



(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另一名資料使用者

資料轉移者 → 一名資料使用者  
資料接收者 → 另一名資料使用者

(II) 由一名資料使用者轉移予一名資料處理者

資料轉移者 → 一名資料使用者  
資料接收者 → 一名資料處理者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包含可被納入資料轉移者與資料接收者之間的一般性商業協議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轉移個人資料



(I) 由一香港機構轉移個人資料至另一境外機構

(II) 由一香港資料使用者所控制兩個均屬香港境外機構之間的個人資料轉移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使用**：資料接收者應只為指明的轉移目的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1(1)原則及第3原則) (另見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的條文)
- **繼續轉移**：除非雙方同意，資料接收者不會繼續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保障資料第3原則) ；並應確保繼續轉移個人資料的各方受相同的（或大體上相似的）建議條文範本所規限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繼續轉移

- 第4.11條提出了兩種替代方法以允許資料接收者把個人資料繼續轉移至第三方

(一) 資料接收者在每一次進行繼續轉移前務必取得資料轉移者的同意，而資料轉移者必須衡量資料接收者擬進行繼續轉移的要求並判斷有關個人資料會否獲得《私隱條例》要求的同等保障；或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繼續轉移

(二) **資料接收者**務必通知資料轉移者有關它把資料繼續轉移的情況並向資料轉移者保證有關轉移將會在其中一項指定條件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 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轉移的個人資料在該地方不會被人以違反《私隱條例》的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 每個與轉移的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書面同意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繼續轉移

(二) 資料接收者務必通知資料轉移者有關它把資料繼續轉移的情況並向資料轉移者保證有關轉移將會在其中一項指定條件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 資料接收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使用或處理或持有資料的地方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有關使用或處理或持有是獲《私隱條例》准許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保留及刪除資料**：資料接收者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的時間應只是達致已被確定的目的所需要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2)原則) 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達到轉移目的後刪除轉移的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26條)
- **資料的保安**：資料接收者應採用協議的保安措施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4原則)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透明度**：資料接收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能查閱其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做法 (保障資料第5原則)
- **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資料接收者應遵從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私隱條例》第19及第23條)

## (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直接促銷**：如資料轉移者以書面通知資料接收者停止為直接促銷目的使用任何轉移的個人資料，除非《私隱條例》另有准許，否則資料接收者須立即停止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轉移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5L條）



## (I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處理**：**資料接收者**應只為指明的轉移目的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1(1)原則及第3原則)
- **分判處理**：除非雙方同意，**資料接收者**不會轉移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保障資料第3原則)；並應確保分判處理個人資料的各方受與「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相同（或大體上相似的）建議條文範本所規限



## (II)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 資料的保安：資料接收者應採用協議的保安措施處理轉移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4原則)
- 保留及刪除資料：資料接收者保留轉移的個人資料的時間應只是達致已被確定的目的所需要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2(2)原則及第2(3)原則) 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達到轉移目的後刪除轉移的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26條)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資料接收者的合約責任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處理者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目的限制	第4.1條	第3.1條
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資料	第4.2條	第3.2條
資料的保安	第4.3條	第3.3條
保留及刪除資料	第4.4及第4.5條	第3.4及第3.5條
準確性	第4.6及第4.7條	第3.6及第3.7條
透明度	第4.8條	-
繼續轉移/分判處理	第4.9至第4.11條	第3.8至第3.10條
資料查閱及改正要求	第5條	-
直接促銷	第6條	-

# 資料轉移一覽表

- 資料轉移者轉移至資料接收者的個人資料類別（「轉移的個人資料」）
- 轉移個人資料的目的（「轉移目的」）
- 任何特定協議個人資料會被轉移至的目的地（「准許司法管轄區」）
- 適用於有關轉移的任何特定最長保留時期（「保留時期」）



# 資料轉移一覽表



- 有關資料接收者繼續轉移個人資料（「繼續轉移」/「分判處理」）的特定協議
- 資料接收者須就使用/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而採取的保安措施（「保安措施」）
- 在資料使用者轉移資料予資料使用者的情況，雙方對處理資料當事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

# 額外合約措施

## 報告、審核及視察權

定期收取資料處理者在資料保安測試及覆核的報告結果及視察其資料處理設施或進行保安審核



## 循規支援及合作

要求資料接收者在監管機構進行循規調查及檢討時和在其他事宜上與其合作

##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以合約規定資料處理者在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資料使用者，並提供事故詳情予資料使用者





# 額外合約措施

##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2014年出版)

- 第三者權利
- 法律責任與彌償
- 解決爭議
- 終止合約



# 《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及 歐盟委會會採納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 歐盟委員會於去年採納了一套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有關條款已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生效
- 由私隱公署發出的建議條文範本及「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基本理念及原則十分相似，同樣促進在符合相關法例的基礎上作跨境個人資料轉移



但兩者所適用的情況不同，由私隱公署發出的建議條文範本不應被視為符合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之規定及/或由歐盟委員會頒佈的標準合約條款之替代條文

30

# 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

# 良好的數據道德標準

- 做資料當事人合理地期望的事
- 資料處理工作需具透明度
- 採納建議條文範本及堅守透明和問責的原則，不但有助資料使用者獲得數據的最大價值，亦可以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持續信任





# 聯絡我們



- 查詢熱線:
- 網頁:
- 電郵: